

教育部关于确定第三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0627.htm

教育部关于确定第三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的通知（教职成〔2006〕10号）2004年12月，《教育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后，社区教育工作发展迅速，全国多数城市和农村城镇化进展较快的地区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社区教育活动，有效地满足了社区居民多样化的教育培训需求，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建设和谐社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教育工作，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我部确定了第三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共20个），现通知如下：北京市：房山区 天津市：蓟县 上海市：普陀区、长宁区、黄浦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下区，苏州市沧浪区，常州市钟楼区，连云港市连云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宁波市江东区、浙江省温岭市、绍兴市越城区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江市浔阳区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信阳市平桥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